

# 安义县财政局文件

安财字[2024]86号

## 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艺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113329753816

法定代表人：吴林堂

地址：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463 号精英汇商业金融 1#A 座  
-504 室(第 5 层)

联系电话：18070137038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安财发[2024]10 号），对你公司作出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同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。

2024 年 9 月 13 日你公司向本机关提交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经本机关审查核实，该事项已过追诉期，决定不对你公司进

行处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本机关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财发[2024]10 号）。



---

安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---